

印刷品

福建中医学院图书馆

地址：福州市模兜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卷二

目錄

太陽上篇

旨

脈證提綱

太陽中篇

風傷衛脈證治法

寒傷營脈證治法

法

太陽中

林

禁汗脈證

太陽下篇

風寒互傷營衛并兼邪夾虛證治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冀子陳祖望

校訂

山陰

允占錢昌

以村莊

傳書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人身六經者淺深之層次也太陽經主一身之表
爲第一層與肺合於皮毛而統營衛故邪在太陽

則有營衛之分、自陽明少陽及三陰經、則不能分營衛矣。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主血而通經、血中有氣、衛生氣而通絡、氣中有血、以氣血互相爲根者也。三陽經內通於腑、三陰經內通於臟、太陽經內通少陰、陽明經內通太陰、少陽經內通厥陰、上焦外通太陽、陽明、中焦外通少陽、太陰、下焦外通少陰、厥陰、是故陰陽經絡、營衛臟腑、四通八達、氣血周流、循環不已、外邪乘虛而入、或中於陽、或中

於陰或入於經或入於絡以及流傳變化皆無
定各有脈證可驗也所以仲景詳辨脈證方知
之所在而立治法以垂教故首列脈證提綱於
陽篇以統全論大旨也

方之為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素問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其脈連於風府故百
項痛腰脊強蓋太陽在表而浮淺故邪客之其脈
浮也太陽經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

腦還出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
屬膀胱、故頭項痛、腰脊強也、風府、督脈之穴、在腦
後、通於太陽經者也、風寒在表、陽氣不伸、故惡寒
也、此總揭太陽之脈證、統風寒營衛而言、以下卽
分列風寒營衛之證治、而稱太陽病者、指此條之
脈證也、若溫病暑濕、瘧病等、雖同稱太陽病、而其
脈證各有不同、仲景皆分辨標出、若不細審、互相
較勘、必牽混而失其義理、或以雜證作傷寒、則顛

倒誤治、害難言喻也。 卽首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
六故也。

上條統風寒營衛而言。故此卽承上條以辨風寒
營衛之證。邪正勝復之道。要不外乎陰陽消長。變
化之理也。蓋在天地者。風爲陽。寒爲陰也。在人身
者。衛爲陽。營爲陰也。火就燥。水流濕。陰陽之理。同

類相感是故風邪必先傷衛以陽邪客於陽分則發熱而陽性疎泄腠開汗出表氣不固而後惡寒故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若寒傷營者以陰邪客於陰分則無熱而先惡寒陰性凝斂腠閉無汗身中陽氣久鬱然後身熱故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蓋指病初發時即可辨其風傷衛寒傷營之證有不同故下文云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

寒是言寒傷營者、初病時必無熱而但惡寒、及醫
診之、其病發已、經時日、此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
皆不可定、要必有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
爲寒傷營之病也、故言發熱惡寒無熱惡寒、但指
初發病時、非謂終於無熱也、夫天一生水、地六成
之水爲陰、地爲陰、故六爲陰成之數、而人身六日、
則陰氣旺、其邪發於陰者、不能容而病愈矣、地一
生火、天七成之火爲陽、天爲陽、故七爲陽成之數、

而人身七日則陽氣旺其邪發於陽者不能容而病愈矣此表天人合一之道皆出陰陽自然之理若其變化則又非一定而不可拘執者也歷來註家以病發於陽病發於陰有解作陽經陰經病者非也何故卽如論中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則病發於陰經非一定無熱者此其一也若病發陰經而無熱者多厥逆吐利之危證非四逆附子等湯不能救豈有不藥自

愈而反速於陽經之病者乎。此其二也。且下文云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則成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
之。則成痞。若病發於陰經。當用四逆等湯者。反下
之。卽厥脫而死。豈止成痞而反輕於結胸者乎。此
其三也。下又云。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
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又云。脈浮而緊。而復下之。
緊反入裏。則成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則是言脈
浮而緊者。寒傷營也。而復下之。其緊脈之寒邪。反

入於裏而成痞、然則言病發於陰爲寒傷營益可
見矣、寒邪由營而陷入、則成痞、心主營、故治痞者、
主以瀉心湯也、風邪由衛而陷入、則成結胸、肺主
衛而居胸中、故治結胸、主以陷胸湯也、由此觀之、
則此條之言病發於陽、是言風傷衛、病發於陰、是
言寒傷營、皆歷歷可證、確乎不易者也、其解作病
發於陽、經陰經者、爲大錯矣、喻嘉言原作風寒營
衛解釋、而張路玉反以爲非、竟不自知其錯、余恐

後學惑亂莫知所從故特辨之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此與上條互明陰陽變化之理也。上言人身陰陽之氣旺則陰陽之邪解。此言陽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陰氣以和之。則病愈。陰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陽

氣以和之則病愈。正以見天人合一之道也。蓋邪者偏陰偏陽之氣也。偏於陽得陰則和。偏於陰得陽則和。和則不爲病矣。由是引伸觸類。雖陰陽之變化無盡。而變化之中自有不易之理。明其理方能知其常。而通其變。要必歸於和而已矣。

凡脈大浮數動滑爲陽。沉瀉弱弦微爲陰。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此條陰病陽病方是言陰經陽經之病。合其脈象。

以明虛實吉凶之理也。人身陽經在表而通腑，陰經在裏而通臟。凡大浮數動滑爲陽，沉濇弱弦微爲陰。皆言病者之脈也。病在陰經而現大浮數動滑之陽脈，是元氣勝而邪勢外出也，故爲生病。在陽經而現沉濇弱弦微之陰脈，是元氣敗而邪必內陷也，故爲死。如有身熱頭痛之證，爲陽經病，如無陽證而止惡寒身痛，則爲陰經病也。卽此而虛實吉凶之脈證，皆可類推矣。且人身陰陽和平，則

無病而生化之道、陽生則陰長、陽敗則陰消、陽先
陰後、陽倡陰隨、故二者以陽爲主也、凡治正不勝
邪之病、則必先扶其陽、陽氣振、再補其陰、以和之、
此一定之要法也、若其病邪偏於陽亢者、又不可
拘執先陽後陰之說、餘可隅反矣、

脈有陽結陰結者、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
實名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

體重、大便反鞭、名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鞭同

硬